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涉及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一家从事大数据业务的公司，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东方国信，代码：300166）自 2016 年 6 月 1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即最晚将在 2016 年 7 月 7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复牌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6日